

# 南臺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大學部專題修業辦法

民國113年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充分瞭解專題製作之規定及流程，俾順利進行專題之製作，特訂定本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供學生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11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本系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專題製作之目的在於培養學生整合運用在學期間所習得之各專業知識，透過小組團隊合作，發揮創造力與思考能力，將理論應用在實際問題解決上，期使學生畢業後即可進入業界從事相關之實務工作。

第四條 本系專題於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一）及四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二）共兩個學期完成。

第五條 專題分組

一、每組人數限制詳見當年度公告。如有學生因組(人)數限制而未能找到指導老師者，得由系上協調處理。

二、同一年級可跨班同組。

第六條 專題指導老師

一、指導老師為本系專任教師或與其他系所合聘之專任教師。

二、指導老師因離職、出國、或其他原因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專題指導時，學生必須另覓指導老師，並向專題負責老師申請變更。

第七條 專題進行時程

專題詳細執行時程如下表：

時間	任務
三年級上學期第14週	1. 完成分組與確認指導老師。 2. 將指導老師簽名後的指導同意書交回系辦公室。
四年級上學期第9週	公布專題報告口試時程
四年級上學期第12週	專題報告口試。
四年級上學期第17週	繳交專題報告書及相關文件。

第八條 專題報告口試

一、口試進行相關規定詳本系網頁公佈之「專題報告評分方式暨口試辦法」

二、學生若參加校外競賽，並於比賽中進行口頭報告者，於專題口試報告進行前，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系上審核通過，可免除系上口試。

第九條 專題報告格式，詳本系網頁公佈之「專題研究報告格式規範」。

第十條 專題評分原則

一、專題學期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二、專題學生參加商管學院認定之競賽，表現優秀者，得予以加分。加分標準及競賽項目清單詳見當年度本系網頁公佈之「專題報告評分方式暨口試辦法」。

三、專題評分項目及標準詳本系網頁公佈之「專題報告評分方式暨口試辦法」

第十一條 專題重修

- 一、 三年級下學期「實務專題(一)」成績不及格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選修下屆學生之「實務專題(一)」。
- 二、 四年級上學期「實務專題(二)」成績不及格者，則須延畢選修下屆之「實務專題(二)」。延畢生的專題執行時程與在校生相同。

第十二條 專題實施中如遇特殊狀況，由相關教師提出例外處理，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生效。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